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9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9期)

近期，在我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9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太原晋合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路分公司使用的芹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晋合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路分公司使用的芹菜，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晋合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路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立即停止该产品的销售和使用，对不合格食品紧急下架、召回。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出标准。

整改措施：1. 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保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及信誉；2.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审计，确

保供应商持续符合要求；3. 建立蔬菜采购档案，对采购的蔬菜进行详细记录，包括采购时间、采购量、生产日期；4. 严格执行蔬菜采购的验收程序，确保采购的蔬菜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5. 加强卫生管理，定期对厨房进行清洁消毒，并规范存放；6. 加强员工培训，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的培训，并加强监督和检查。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太原晋合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路分公司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很下饭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美人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很下饭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美人椒，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很下饭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立即停止该产品的销售和使用，对不合格食品紧急下架、召回。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出标准。

整改措施：1.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审计，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要求；2. 加强卫生管理，定期对厨房进行清洁消毒，并规范存放。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很下饭餐饮店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三、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信之魏快餐店使用的汤盅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信之魏快餐店使用的汤盅，经太原海关技术中心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信之魏快餐店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对不合格食品紧急下架、召回。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过程控制不严,工作人员未将餐具清洗净。

整改措施: 1. 立即停用不合格的餐用具,并单独存放; 2. 加强员工培训,对餐厅内的餐用具必须按照“一洗、二(冲)清,三消毒、四保洁”的顺序进行操作,禁止使用未经消毒的餐用具; 3. 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餐用具进行全部更换。

2. 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信之魏快餐店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四、太原百年启扬长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山药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百年启扬长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山药,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百年启扬长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对不合格食品紧急下架、召回。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出标准。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太原百年启扬长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咻咻生鲜超市销售的荔枝、猪肉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咻咻生鲜超市销售的荔枝，经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啶醚菌酯，氰霜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咻咻生鲜超市销售的猪肉，经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氯丙嗪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咻咻生鲜超市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立即停止该产品的销售和使用，对不合格食品紧急下架、召回。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出标准。

整改措施：1.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审计，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要求；2. 在今后在购过程中必须积极履行进货查验工作，确保食品具备相关检验合格证明后再进行购置；3. 严格执行蔬菜采购的验收程序，确保采购的蔬菜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园区咻咻生鲜超市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我局已将上述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太原市农村农业局，并将案件材料移送供货单位所在地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

六、太原市美禾鲜农产品有限公司使用的生姜、四季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市美禾鲜农产品有限公司使用的生姜，经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太原市美禾鲜农产品有限公司使用的四季豆，经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市美禾鲜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立即停止该产品的销售和使用，对不合格食品紧急下架、召回。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出标准。

整改措施：1.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审计，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要求；2. 在今后在购过程中必须积极履行进货查验工作，确保食品具备相关检验合格证明后再进行购置；3. 严格执行蔬菜采购的验收程序，确保采购的蔬菜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太原市美禾鲜农产品有限公司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我局已将上述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太原市农村农业局，并将案件材料移送供货单位所在地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

七、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晋小富餐馆使用的片汤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晋小富餐馆使用的片汤碗，经太原海关技术中心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晋小富餐馆进行现场检查。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人为操作不当，人员在清洗过程中未按要求使用洗涤剂。

整改措施：1. 学习相关洗消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监督，严格按照配比要求使用清洁剂确保杀菌效果；2. 对洗消管道设施进行布局改造；3. 更换消毒设备，添置消杀设备更换陈旧保洁柜。

2. 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晋小富餐馆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3日

